**胡先文与胡先彪、赵丽民间借贷纠纷案**

胡先文与胡先彪、赵丽民间借贷纠纷案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包民一初字第00684号

当事人　　原告：胡先文。  
　　被告：胡先彪。  
　　被告：赵丽。  
　　委托代理人：尹奇，[安徽达安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达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审理经过　　原告胡先文诉被告胡先彪、赵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月9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胡先文，被告胡先彪，被告赵丽的委托代理人尹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胡先文诉称：2013年11月16日，被告胡先彪从原告借现金8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约定还款期限为2013年年底。此后原告多次向被告索要借款，被告至今分文未付，且拒接电话、拒回短信。为此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立即偿还8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1月1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按月利息1.5%计算）；并承担诉讼费。  
被告辩称　　被告胡先彪在庭审中辩称：2011年胡先彪从原告借了十几万元，2013年年底还了一部分，还款后重新出具了条据。因为胡先彪从事民间借贷的生意亏本，导致未能按时还款。现胡先彪对原告的诉求没有异议，同意还钱并付利息，但是暂时没有还款能力。  
　　被告赵丽在庭审中辩称：原告与被告胡先彪是堂兄弟，原告知道胡先彪借款不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而是用于转贷获取利息。因此本案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请求驳回原告对赵丽的起诉。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原告胡先文与被告胡先彪系亲戚。2011年8月，原告经与胡先彪口头协商后，原告交给胡先彪94000元，双方约定月利息为2分，为此胡先彪向原告出具了借款10万元的借条。此后，胡先彪陆续还给原告本金2万元及利息1万多元。2013年11月8日，胡先彪将先前的借条收回，另向原告出具了借条，确认借原告8万元，本年底付清。同时双方口头约定，如胡先彪按期还款，原告放弃利息，否则按月利息1.5%从2014年1月1日起计算利息。之后，胡先彪一直未还款，为此原告诉讼至本院。  
　　另查明：胡先彪与赵丽于2008年4月21日结婚，2012年2月13日离婚，2012年6月13日结婚，2014年10月10日离婚。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借条，被告胡先彪提供的离婚证及双方当庭陈述证实。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胡先彪虽于2011年8月向原告出具借条，确认借款10万元，但原告实际交付胡先彪94000元，另有6000元实为胡先彪支付给原告的利息，因此胡先彪从原告处借款本金应为94000元。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明确、合法，依法受到法律保护。胡先彪借款后归还给原告本金2万元，尚欠74000元在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2013年年底届至后，其至今未还清，在原告主张权利后其理应归还。  
　　胡先彪在其与赵丽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自己名义从原告借款，尚欠74000元，赵丽主张此借款不是夫妻共同债务，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https://www.pkulaw.com/chl/7584ab701c2393f6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7584ab701c2393f6bdfb.html?way=textSlc#tiao_24)的规定，提供证据证明胡先彪与原告明确约定借款74000元为胡先彪的个人债务，或者提供证据证明自己与胡先彪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并且原告知道此约定。而赵丽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因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https://www.pkulaw.com/chl/7584ab701c2393f6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7584ab701c2393f6bdfb.html?way=textSlc#tiao_24)的规定，胡先彪在其与赵丽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从原告借款尚欠74000元，应是胡先彪与赵丽的夫妻共同债务。赵丽抗辩借款74000元非夫妻共同债务，无事实依据，对此本院不予采信。  
　　原告与胡先彪约定如胡先彪按期还款，原告放弃利息，否则按月利息1.5%从2014年1月1日起计算利息。胡先彪并未按期还款，双方约定的月利息1.5%未违反相关规定，故胡先彪与赵丽应自2014年1月1日起给付原告相应利息。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6)第[一款](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6_kuan_1)、第[一百零八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https://www.pkulaw.com/chl/7584ab701c2393f6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7584ab701c2393f6bdfb.html?way=textSlc#tiao_2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bdb1d224435c7d79bdfb.html?way=textSlc)》第[二条](https://www.pkulaw.com/chl/bdb1d224435c7d79bdfb.html?way=textSlc#tiao_2)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胡先彪、赵丽共同归还原告胡先文借款74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74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二、驳回原告胡先文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00元，由被告胡先彪、赵丽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判长史芸  
人民陪审员黄影秋  
人民陪审员郭丽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书记员李婷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零六条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https://www.pkulaw.com/chl/7584ab701c2393f6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https://www.pkulaw.com/chl/1bad5c748927dd10bdfb.html?way=textSlc)第[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1bad5c748927dd10bdfb.html?way=textSlc#tiao_19)第[三款](https://www.pkulaw.com/chl/1bad5c748927dd10bdfb.html?way=textSlc#tiao_19_kuan_3)规定情形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bdb1d224435c7d79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83d302ab4f4dc93bd23ba122f619d65dbdfb.html>